

游“野泳”不幸溺亡 家属要求赔偿166万余元



游泳者不幸溺亡 家属要求索赔百万元

桃花溪(化名)是浙江省瑞安市一自然溪流,因水质清澈、环境优美,成了人们喜爱的游泳场所。在溪流沿岸处,某旅游公司经营了一家农家乐,并在溪面上放置竹筏以供游客选择在竹筏上饮食、戏水。

57岁的陈女士是一位游泳爱好者。2022年8月,陈女士与朋友相约桃花溪游泳,二人来到农家乐所在沿岸。溪内正有许多乘坐竹筏、下水游泳的游客,陈女士稍作热身后便在竹筏附近下水。十分钟后,陈女士独自向溪流下游的岸边游去,却不慎溺水,经抢救无效不幸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陈女士家属对受害者溺亡区域的深度进行估量,发现此处水深显著高于周边区域。陈女士家属认为,农家乐的经营者在桃花溪经营水上游乐项目,放任游客游泳,还售卖泳衣等吸引游客到此游泳,应对经营范围内的游客尽到安全提示及安全保障义务;相关部门作为管理者既没有对具体水深进行标识、警示,也没有对农家乐以水上项目吸引消费者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,同样存在过错。家属遂将当地镇政府、水利部门、农家乐及其经营公司告上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,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等共计166万余元。



游泳爱好者不幸命丧溪流,三方牵扯其中。是游泳者自甘风险?附近农家乐未尽保障义务?还是相关部门疏于监管?一起来看看法院怎么判。



法院:溺亡与经营活动无关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,农家乐在提供竹筏租赁、泳衣售卖服务的同时,有配备安全员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。

当日,受害人陈女士并没有到被告农家乐处消费。桃花溪两岸多处立有警示牌,提示“水深危险、禁止游泳”或“水深危险、请勿游泳”等,但天气炎热时,仍有周边居民来此处游泳。

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,农家乐是否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,相关部门是否负有管理责任。

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农家乐作为经营者,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场所、人员、物品等具有安全保障义务。农家乐于桃花溪内放置竹筏供消费者饮食、戏水,其经营场所的延伸仅为竹筏,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农家乐为桃花溪的承包经营者。

受害人陈女士是在自行下水游泳的过程中不慎溺亡,并非在被告提供的竹筏上落水溺亡,陈女士的溺亡与农家乐的经营活动没有因果关系,故被告农家乐对陈女士自行下水游

泳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。

桃花溪属于自然形成的天然河流,并非游泳等水上项目经营场所。从河流的行政管理主体来讲,镇政府、水利部门无权禁止公民自行进入桃花溪这个开放的空间,客观上也没有条件对溪流进行全流域水深标注及全程安全监管保障。

因桃花溪水底水文复杂,又常有居民到此游泳,故当地有关单位在两岸多处设立警示牌。陈女士作为成年人,对游泳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性应有预见,却仍下河游泳,放任危险发生,应风险自担。

综上,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、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作出如上判决。判决后,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,目前,该案已生效。

法官表示,个人是自身生命健康的第一责任人,在参与文体娱乐活动前,要充分了解该活动的风险性,活动过程中要时刻谨慎,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,并避免对他人造成损害。

据CCTV今日说法



借条一定要当面签字

前两期我们分享了借钱给别人遇到的一些问题,这一期我们继续为大家分享。

第五坑:狸猫换太子

我们曾遇到过一个非常老套,也非常坑人的案例。李女士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,在杭州四季青服装批发市场做生意。离异多年的她,在某个场合认识了一个叫王某的中年男人,王某很懂得如何讨李女士欢心,所以不久两人就发展为恋人关系。

一天,王某提出因生意需要,向李女士借款100万用以支付货款。王某提供了货主的银行卡账号,并主动提出给李女士打一张借条。李女士虽然觉得有点为难,但考虑到两人的关系,又因为王某借款是用于购买货物,并主动提出打借条给她,所以她最终同意出借款项。

在李女士把钱打给王某指定的货主银行账户后,王某爽快地将起草好的借条交给李女士。李女士还假意推辞一下,推辞过程中看到借条内容和落款无误后就半推半就收下了。

过了半个月,王某借口出差离开后再也没有回来。李女士无奈起诉到法院,王某委托律师出庭,律师辩称借条不是王某书写,王某没有收到借款,并反咬一口说李女士诬告他。

经法院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笔迹,确认借条不是王某所写。该案最终以李女士败诉而告终。

当今社会,骗子真是层出不穷,让人防不胜防。作为律师,一定要提醒你:借条一定要当面签字,千万不要接受事先已经签好的借条。即使对方拿来了事先签好的借条,你也要坚持让他再当面签一遍,或者按个手印。写借条内容和签字的笔也建议使用自己的笔,防止借款人恶意用褪色笔书写借条的情形(这种签名过段时间字迹就会消失或者变得模糊)。同时让对方在借条上附上联系手机号码、身份证号码、收款银行账户等信息,并留存对方身份证复印件备用,避免出现本案中李女士遭遇的狸猫换太子的情况。(未完待续)

本栏目法律顾问:
北京安理(杭州)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。咨询电话:
0571-88101072



扫码联系我们